

证券代码：430178

证券简称：白虹软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以下为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 第六条** 公司应在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协议”）。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提交报备。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业务领域：
- （一）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并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手续及程序。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均需由使用部门书面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并经以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 （一） 经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相关人员递交书面申请后，报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审批；
- （二） 经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批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或放款；
- （三） 如募集资金一次性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上的，经财务部门审核后，由总经理签字后予以支付或放款。

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须依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投资产品应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 (五) 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 (六)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信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